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13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23日府人給字第1102403052號函。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第3項）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
- 三、復查本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函規定略以，自111年2月1日起，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退休年齡得予調降：（一）認定標準：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

教育局 1101004



11037269700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惟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

（二）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四、前開所稱「至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係指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自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均連續符合相關認定標準未曾間斷。茲因留職停薪期間並未在職任教，爰教師倘於申請退休生效日前三年間曾有留職停薪情形，尚不符前開認定標準。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法務部

